

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

GOVERNMEN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
EMPLOYEES ASSOCIATION

會址:九龍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:27703676 傳真:27703617

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意見書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、立法會規劃地政及事務委員會
主席先生：

政府最近公布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，在該計劃中實質是以七年時間，將大部份工作外判。此舉對建築署部門中二千多名員工職業保障產生深遠的影響，員工普遍對建築署的顧問報告及未來職業前途存在疑慮。

自部門公布了將資源重整計劃以來，對解決員工職業的問題，一直都含糊不清，既然部門作出了決定，那麼應對員工作出合理的安排。但計劃公布以來，部門雖然召開了多次簡報會，但都對觸及的核心問題，即過剩員工的安排都支吾以對，都未能解決員工對職業前途的疑慮。

我們建築署的員工，大都是長期默默耕耘，獲得眾多客戶的讚揚。在建築署成立十五年以來，屢獲建築大獎，受到業內的讚賞及國際的認可；其中包括環保、綠化及科技等多個獎項；這點即使部門的顧問公司的報告也加以確認，肯定了部門的成就及其重要的功能；但署方現卻以行政的手段、大刀闊斧地的方法捨棄優良的制度，在未有廣泛諮詢部門內員工的情況下，進行一個結構性的改革，令建築署內員工頓感茫然。

我們建築署員工，是長期為部門辛勤地工作，但並不反對部門的改革，但改革必須能提高效率，必須能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；而且任何的改革，都會涉及管、職雙方共同的事務，在尋求共識的基礎上，共同推進改革，這樣改革才可順暢地進行，部門應多加強與員工溝通，擴大與部門內工會接觸層面，共同研究部門未來的發展。

本會希望政府可以接納本會下列三點要求：

- (1) 確立部門與部門內工會全面協商的基制；
- (2) 署方必須採取公平及公正的態度，與部門內工會商討員工的職業前途；
- (3) 任何改革，必須尊重及保障受影響員工的職業權益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主席先生，能多加考慮我們員工對職業前途的憂慮，顧全公共財政的合理安排，審慎考慮有關建築署關於資源重整的計劃！

多謝主席先生！

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
主 席：廖榮芝
2002.2.15